

##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9月7日以书面、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江苏通光强能输电线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光强能”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，被担保方具有稳定的偿债能力，因此同意对通光强能增加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，通光强能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变。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上述意见与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7日